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易緝字第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伯全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 年度偵緝字第 13
06 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本件免訴。

09 理由

10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為民國 95
13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此條規定
14 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
15 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
16 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按於中華
17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
18 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
19 為人之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
20 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刑法施行法第 8 條
21 之 1 亦有明文。本案經比較新舊法如下：

22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業經刪除，本件被告
23 犯罪行為時均在舊法時期，雖裁判在新法施行後，惟如適用
24 舊法連續犯之規定，則可將原屬數個犯罪之行為評價為一罪
25 ，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認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之
26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查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下同）前
28 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 2 項關於追訴權之時效期
29 間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二、3 年
30 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前項期間，自犯
31 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
32 為終了之日起算。」；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 80

01 條第1項第2款與同條第2項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
02 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
03 期徒刑之罪者，2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
04 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又
05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83條之規定為：「追訴權
06 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
07 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
08 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09 ，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
10 第83條則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
11 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效時效
12 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
13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14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
15 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
16 之一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
17 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前2項之時效
18 ，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之期間，一併計算
19 」；108年12月31日刑法第83條再度修正，其第2項第2
20 款、第3款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將偵查及審理中停
21 止期間「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修訂為
22 「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經參酌修正後
23 刑法所定追訴權時效期間較長，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
24 ，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
25 80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26 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舊法，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
27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參照），關於追訴權時
28 效之停止，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
29 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關之規定。
30
31 三、又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前刑法第83條定有明文。另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闡釋在案。準此，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至法院發布通緝前之期間，應排除於追訴權時效進行期間之外。而所謂實施偵查起算之日，應自檢察機關自動檢舉或簽分案件偵辦時之簽分日，或自當事人告訴、告發、自首、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報告）書之日起算，非以檢察官收受該案件之日（即卷面分案日期）起算。復為避免檢察官製作起訴書後，遲未將案卷移送而繫屬於法院，應認檢察官起訴後，至案件送達而繫屬於法院之期間，追訴權實質上並未行使而予以扣除，以保障被告之利益。

四、經查：

公訴意旨認被告梁伯全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為終了日期係95年3月15日（起訴書係記載「95年3月間」【詳起訴書附表編號13】），因日期不詳，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法理，推定為95年3月15日），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同，並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7月24日開始實施偵查；因被告於偵查中逃匿，經板橋地檢署於95年11月19日發布第1次通緝，於96年7月22日緝獲；嗣被告又於偵查中逃匿，經同署於97年2月29日發布第2次通緝，於104年5月26日緝獲；檢察官於104年9月7日提起公訴，於104年10月2日繫屬於本院，被告又於審理中逃匿，經本院於105年1月6日發布第3次通緝，迄今尚未緝獲被告，致審判程序

不能繼續等情，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上所蓋板橋地檢署收文戳印、板橋地檢署00年00月0日000000字第0000號通緝書、同署00年0月00日000000字第0000號通緝書、本案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000年00月0日Z000000000字第00000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4年度易字第1708號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核閱無誤。

本件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5年3月15日，業如前述，故追訴權時效應自該日起算，且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依公訴意旨所載，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係連續犯，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應論以1個業務侵占罪嫌處斷，而該條項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依上述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又被告因逃匿，經板橋地檢署及本院通緝，致偵查及審判不能進行，應一併計算該項追訴期間四分之一即2年6月。再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已實施偵查及經提起訴訟，且在審判進行中，均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則本案須加計檢察官於95年7月24日開始實施偵查至板橋地檢署95年11月9日第1次通緝發布日，共計3月16日、被告於96年7月22日第1次緝獲到案日至同署於97年2月29日第2次通緝發布日，共計7月7日、及被告於104年5月26日第2次緝獲到案日至本院於105年1月6日第三次通緝發布日，共計7月11日，上開3段期間合計1年6月4日。惟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於104年9月7日提起公訴，並於104年10月2日繫屬本院，依前所述，在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與未行使追訴權無異，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此部分提起公訴日翌日至法院繫屬日前1日，共計24日之期間，即應扣除。

綜上，被告所犯本件業務侵占罪嫌之追訴權時效，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時即95年3月15日起，加計追訴權時效期間（含

01 四分之一停止期間)為12年6月，再加計追訴權已行使期間
02 為1年6月4日，另扣除公訴人提起公訴日翌日至繫屬本院
03 前1日之該段期間為24日，則本件被告所涉犯前揭業務侵占
04 罪嫌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109年2月25日屆滿。揆諸前揭
05 說明，本案追訴權之時效業已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6 諭知免訴之判決。

07 五、另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
08 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09 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
10 者外，逾刑法第80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修正後刑
11 法第40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本案被告縱有犯罪所
12 得，亦因逾追訴權時效期間，無從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
13 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18 　　　　　　　　　　法　官　許品逸
19 　　　　　　　　法　官　宋泓環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金鳳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